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82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水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金水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金水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建立安全规范、管理有序的建筑垃圾清运秩序，促进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明电〔2010〕126号）和市城区综合交通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郑交管办〔2011〕70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科学谋划、强化管理、标本兼治、构建和谐交通的要求，在区建筑垃圾车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监督下，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着力解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的热点、难点、盲点问题，着力改善建筑垃圾清运秩序，着力提高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综合治理，建立建筑垃圾运输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垃圾清运市场秩序，推进建筑垃圾清运行业规模运营、科学管理，并形成长效机制。

通过协调督导各有关部门，集中时间，在辖区内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违章

率，增强建筑垃圾清运行业自律性，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

通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有力推进，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行业综合治理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形成管理合力；完善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的运行机制，规范行业营运秩序，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增强建筑垃圾清运从业者交通安全和法制意识，提高文明交通素质；增强职能部门管理能力，提升管理水平。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金水区建筑垃圾车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综合治理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建伟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李国营	区物价局副局长、文明交通办公室副主任
	桂梦洋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理员
成 员：	王华杰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静	区拆迁办副主任
	李士秀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吴 昊	庙李镇科技副镇长
	王永辉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平 凡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百栋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荆云亮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存彬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书军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清朴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顺利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韩 冰 杜岭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王建华 南阳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李彦松 丰产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任景刚 未来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广敏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信访稳定办主任
夏伏军 兴达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王德峰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席 磊 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
陈 戈 交警四大队副大队长
董 文 交警五大队副大队长
牛 杰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中队长
郭 红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科长

(二) 综合治理办公室

综合治理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桂梦洋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区文明交通办公室（畅通办）、城乡建设局、拆迁办、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和交警一、四、五大队等单位各抽调 1 名人员，并从区城管执法局抽调 3 名人员。办

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及治理任务的抽查、协调、督促、指导、上报工作。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63928110，及时受理市民的投诉举报和咨询。

四、整治时间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

五、责任划分

各有关部门要立即行动，坚持标本兼治、严管严控，抓好建筑垃圾源头和道路运输环节，按照责任分工，全面深入落实。

（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为本次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协调组建金水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办公室，筹备联合办公事宜。

1. 负责对辖区内开工工地、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进行调查核实、登记、备案；

2. 协助市城管局筹备建立市建筑垃圾清运协会，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避免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等行为；

3. 建立补偿机制，通过对污染路面的责任方依法处罚，对有关单位实行有偿清运，逐步畅通补偿渠道；

4. 督促辖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对车辆改装，使其车辆达到“四统一”（统一顶灯、统一放大号及反光条、统一颜色、统一 GPS 管理）标准；

5. 查处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高尖装载、沿途抛洒、轮胎带泥上路、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二) 区文明交通办公室（畅通办）

区文明交通办公室（畅通办）为本次专项治理协调和督导单位，协助治理清查违章车辆。

(三) 区城乡建设局、区拆迁办

区城乡建设局和拆迁办为建筑垃圾“出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确保垃圾清运车辆驶出建筑、拆迁工地时车身整洁、不超载、密闭运输。

1. 负责督促施工、拆迁和建设方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文明作业承诺书》和《建筑垃圾运输连带责任书》，杜绝将垃圾交由无资质车辆运输的情况发生；

2. 督导负责施工、拆迁的单位对施工或拆迁工地的路面进行硬化和配备车辆除尘（泥）设备；

3. 协助做好辖区内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查处工作；

4. 负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工作。

(四) 交警一、四、五大队

交警一、四、五大队为建筑垃圾道路运输环节第一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超载、闯红灯、逆行等违法行为；负责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进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1. 负责车辆安全检查，对拟改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安全状况检查；

2. 建立 GPS 监控系统，对安装有接受装置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监控，充分发挥电子监控的优势，对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车辆进行查处通报；

3. 负责检查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牌、证、照是否齐全合法，车辆驾驶室顶部应安装具有夜间亮示功能的顶灯，标明车牌号、建运号、监督电话等；负责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的资格审查；

4. 负责查处违法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每周向综合治理办公室上报违章查处情况。

（五）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做好与市数字化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建筑垃圾道路遗撒等情况，并第一时间通知综合治理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六）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和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的责任单位。

1. 对辖区内开工工地、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和车辆进行调查核实、登记；

2. 督促建设、施工方使用有清运资质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

3. 管理辖区内城中村改造等拆迁现场，督促有关单位按要求设置围挡、标示，抓好降尘工作，及时清运拆迁建筑垃圾；

4. 协助查处辖区内违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施工工地，以及取缔私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5. 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辖区居民的投诉举报和咨询。

六、治理方法与措施

（一）联合检查，严格管理

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要成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检查组，按照各自分工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单位和镇（办）进行联合检查，并对工作措施不力、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提高标准，规范统一

建筑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率、冲洗设备设置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运输业资质认证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四统一”达到 100%；建筑垃圾清运车辆运输作业规范。随车携带证照齐全，遵守交规；车容整洁，无抛撒遗漏、无扬尘、无装载高尖；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按照规定地点装载、倾倒。

（三）严打违法，处罚违规

对非法从事建筑垃圾营运的“黑车”依法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车主责任，对违规违法的司机从严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综合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依法严管，并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同时，要始终坚持严查、严管、严惩、严治的方针，着力打击整治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二)严格督查，落实责任。集中整治各类影响交通安全与畅通的违法行为，将群众投诉、新闻曝光以及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

(三)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和联系，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事项要及时报告。

(四)明确重点，全面治理。重点治理媒体、群众反映较多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对全区其他区域开展全面综合治理。

(五)严格问责，提高效能。启动问责机制，对在综合治理工作中措施不力、推诿扯皮、行动迟缓及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各有关单位要于9月9日前将抽调人员的联系方式、单位职务等信息报综合治理办公室（联系电话65921597，邮箱srhwk@sina.com）。

附件：金水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实施计划

附 件

金水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综合治理实施计划

序号	治理内容	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出台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	2011年9月6日 -2011年9月10日	区文明交通办 区城管执法局	李国营 桂梦洋
2	绩效考核、工作 督导	2011年9月6日 -2011年12月31 日	区文明交通办 区城管执法局	李国营 桂梦洋
3	清运企业、施工 拆迁工地的摸底 并登记造册	2011年9月6日 -2011年9月10日	区城管执法局 区城乡建设局 区拆迁办	桂梦洋 王华杰 杨 静
4	组建办公室，联 合办公	2011年9月10日前	区文明交通办 区城管执法局	李国营 桂梦洋
5	集中综合治理	2011年9月6日 -2012年7月31日	区文明交通办 区城管执法局 交警一大队 交警四大队 交警五大队 区城乡建设局 区拆迁办 区数字化指挥 中心 庙李镇、各街道 办事处	李国营 桂梦洋 席 磊 陈 戈 董 文 王华杰 杨 静 李士秀 镇（办）分管 副职

主题词：城乡建设 垃圾 车辆 方案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6日印发
